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调整后）的核实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报贵，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胡志滨，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 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外籍员工 Khan Liu 先生，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JL MAG RARE-EARTH (U.S.A.) INC.

（金力稀土永磁（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温珍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222 人调整为 221 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25.50 万股减为 825.2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3.70 万股减为 783.4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9 人调整为 218 人，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4.22 万股调整为 254.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0 人调整为 219 人，已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9.48 万股调整为 529.24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调整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